**二、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商务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5812773-3-CF-00800 |
| 职权名称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职权依据 | 【法规】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发布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整改。 2.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法情节轻微1.违法情形：逾期3天以上7天以内不改正的，先进行教育，并给予警告。2.处罚标准：经过教育后改正的，不予处罚；未改正的，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处以1000元罚款；  二、由违法情节一般1.违法情形：逾期7天（含）以上10天内不改正的停业整顿。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情节严重1.违法情形：10天（含）以上不改正的。处罚标准：由所在的市级或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3万元罚款处罚并向社会公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处罚违规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商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将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单位。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定的处罚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商务执法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个人及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商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查处商务违法案件；（三）对属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查处的商务执法类违法案件，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资料，配合作好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职责边界 | 1. 职责分工 2.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负责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乡镇（街道）级：无。  二、相关依据：【法规】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发布的《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第三章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商务局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714—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商务投诉举报热线：6482633 。地址：黄石市飞云路8号。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